

证券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证券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B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0—023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2008年度权益分派应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6月完成了2008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B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6月16日，最后交易日为2009 年6月11日。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9 年4 月21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1 港元=0.8818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。A 股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取得现金红利为每10 股1.35元人民币，对于B 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暂未代扣其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国家税务法规，上述“非居民企业”指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，以及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立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。

在本公司完成2008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，2009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地税局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7 月24 日发布的《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09]394 号），据此规定，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、上市股票(A 股、B 股和海外股)的中国居民企业，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，应统一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；并于2010年5月18日下发内部紧急通知（国税函[2010]183号），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对所辖上市公司开展全面检查，并责令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上市公司限期扣缴税款，否则将予以处罚。

为遵守国家相关税收法规，请取得本公司2008 年度现金红利的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，对取得的现金红利按照10%的税率，尽快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汇入以下账户，以便本公司履行代缴义务。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。

收款人名称：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(GROUP) CO., LTD

收款人开户行/分行名称：CMB SHEKOU BRANCH

SWIFT BIC：CMBCCNBS

收款人账号：811281280310001

请股东汇付税款时在汇款用途留下股东名称及代码，若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公司证券事务部：

联系电话：（86）755-26802706，联系人：宾蓓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